

#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

党组函〔2022〕12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理工大学 党费收缴规定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北京理工大学党费收缴规定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。

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

2022年2月28日

# 北京理工大学党费收缴规定

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7〕5号）以及北京市委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严格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修订北京理工大学党费收缴规定。

## 一、A、B系列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标准

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对应不同类别人员薪资结构，交纳党费基数标准如下。

### （一）原体系 A 系列党员

原体系 A 系列党员交纳党费基数=岗位工资+薪级工资+职务补贴+绩效津贴+校内补贴-养老保险-失业保险-职业年金-住房公积金-个人所得税（绩效津贴指基础性绩效津贴，对应工资表中的绩效津贴 1）

### （二）新体系 A 系列党员

实行年薪制发放形式的新体系 A 系列党员交纳党费基数=应发工资\*调整系数-养老保险-失业保险-职业年金-住房公积金-个人所得税

### （三）B 系列党员

B 系列党员交纳党费基数=应发工资\*调整系数-保险扣款合计-个人所得税（保险扣款合计包含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）

注：新体系 A 系列及 B 系列党员的党费计算调整系数为

0.6，参照我校原体系 A 系列党员工资结构换算得出。

## **二、校办产业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标准**

校办产业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按照是否符合“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”的原则来确定，包含工资收入的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。“固定部分”是指校办产业职工普遍发放的基本工资、岗位（职务）工资、技能工资、岗位（职务）津贴补贴。“活的部分”是指校办产业职工定期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。参考新体系 A 系列或 B 系列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标准，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负责根据要求制定方案，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## **三、离退休职工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标准**

离休党员交纳党费基数为离休党员基本离休费，退休党员以退休养老金总额的 30%左右确定党费交纳基数。

## **四、学生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交纳党费标准**

学生党员（包括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、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、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，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在职人员就读硕士、博士按在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相应政策交纳党费。博士后按照每月 76 元交纳党费。

## **五、党费收缴比例**

### **（一）在职教职工党员**

党费基数在 3000 元以下（含 3000 元）者，交纳 0.5%；3000 元以上至 5000（含 5000 元）者，交纳 1%；5000 元以上至 10000（含 10000 元）者，交纳 1.5%；10000 元以上者，

交纳 2%。

## （二）离退休职工党员

交纳党费基数在 5000 元以下(含 5000 元)的按 0.5% 交纳党费，5000 元以上的按 1% 交纳党费。

## 六、党费收缴的其他规定

（一）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“年初”，一般指的是一年之初。党员月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以 2 月份工资为基数。月交纳党费数额核定后，年内一般不再作出调整。年内工资晋档、职务晋升、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的，可以待下年度重新核定。

（二）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（三）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（四）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，即 1000 元为月交纳党费限额。党员根据自愿，可以多交，自愿多交党费不限。除按照规定交纳 1000 元以外，再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党费，全部上缴中央。

1.具体办法是：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，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，通过学校党委组织部将多缴纳部分转交中央组织部。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2.党组织收到党员交纳的大额党费后，要抓紧上缴大额党费、及时上报党员简要情况，原则上确保党员在交纳大额

党费后一个季度内收到大额党费收据。

3.对交纳大额党费的老年党员和其他情况特殊的党员，要特事特办、加急办理，争取在一个月内让党员收到大额党费收据。

4.对交纳党费数额较大或连续多年交纳大额党费的党员，所在党委可结合走访慰问活动，派人上门看望，送去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。

（五）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及时、足额、按月交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（六）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（七）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

## 七、附则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其他相关文件与本标准不一致者，以本标准为准。《北京理工大学党费收缴规定》（党组函〔2017〕47号）、《关于教职工党员缴纳党费基数有关情况的通知》（党组函〔2019〕38号）、《关于A系列七级管理人员党费缴纳基数有关情况的通知》（党组函〔2019〕48号）同时废止。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